

臺北市政府 96.08.10. 府訴字第 0967010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企業行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032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汽缸容量 2,664 C C）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1 年 6 月 24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 95 年 11 月 14 日查獲仍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繳 91 年 6 月 24 日至 95 年 11 月 14 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9,774 元，並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374200 號處分書，按各年期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合計處罰鍰 39,5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032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復查決定書於 96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5 月 17 日）距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96 年 3 月 1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96 年 4 月 9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遞送陳情函，並經士林分處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377100 號函復在案，應認訴願人於訴願救濟期間已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

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停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份。……」 「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系爭車輛從 91 年 6 月即遭監理處註銷牌照，為何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催繳單是補繳 91 年至 95 年之使用牌照稅。
- (二) 依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意旨，使用道路僅限於行駛公路非包含停放道路。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於 91 年 6 月 24 日被逕行註銷牌照後，已多年未使用，其引擎及車身破損、無法啟動行駛，故將車停放在臺北市○○路○○段○○巷○○號前路邊，於 91 年 6 月 24 日至 95 年 11 月 14 日止，並無人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故未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
- (三) 訴願人另一車輛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亦因逾期未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牌照，該車於牌照註銷後，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偵字第 407 號簡易判決書所載係該車牌照被冒用，可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本案與上開車輛情形類似，應撤銷原處分，以維訴願人合法權益。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1 年 6 月 24 日逕行註銷牌照，惟訴願人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 11 時 10 分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北市○○路○○段○○巷堤防旁之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稅費現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照片 2 幀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 91 年 6 月 24 日至 95 年 11 月 14 日使用牌照稅，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爰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責令訴願人補稅並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後，因車輛破損無法啟動行駛，車停放在臺北市○○路○○段○○巷○○號前路邊，且系爭車輛於 91 年 6 月 24 日至 95 年 11 月 14 日止，並無人駕駛該車，依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意旨，未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云云。查首揭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僅提及行駛公路被查獲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至於車輛停放於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雖未釋明應補稅處罰，惟針對此疑義，財政

部於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已指出「……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依此，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謂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自包括停放之情形，是本案訴願人於系爭車輛被註銷牌照後既有停放路旁之使用公共道路情事，自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又使用牌照稅之課徵係以領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無申報停止使用為要件，系爭車輛縱如訴願人所言確因損壞達無法使用之狀態，其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惟訴願人怠於行使上開義務，依前開法條規定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另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補徵系爭車輛 91 年 6 月 24 日至 95 年 11 月 14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自無違誤。另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牌照有被冒用之情形，則系爭車輛與訴願人所主張另一車輛之情形尚有不同。據上，訴願主張各節，顯對法令有所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